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南国教〔2026〕1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立项的国家级与省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建设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粤教高函〔2026〕1号），我校“英语类专业大学毕业生英语听说能力对薪酬差异影响研究——基于广东省高校的实证分析”等 10 个项目获批为 2025 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级大创项目”），“影视资源赋能英语教学：从语言输入到输出效果的华丽蜕变研究”等 32 个项目获批 2025 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省级大创项目”）。现将立项项目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1），并就项目实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级大创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省级大创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项目负责人须在 2026 年 4 月前填写《“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检查表》，并提交

阶段性成果佐证材料，各学院审核完毕后，交至教务处存档。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可申请延期半年结项，检查表及佐证材料作为项目报销及是否可以继续建设的重要依据。国家级大创项目不可延期。

二、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按 100000 元/项的标准，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及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按 20000 元/项的标准给予经费资助。

三、省级创业实践项目按 50000 元/项的标准，省级创业训练项目及省级创新训练项目按 10000 元/项的标准给予经费资助。根据省厅通知，我校有两项省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名额，该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经费是该类型项目经费的两倍，经专家评审，“经典文学剧本杀：Z 世代大学生的认知突围与价值观赋能”、“乡“连”新境——智慧平台智创赋能连州乡村旅游新次元”项目为我校 2025 年度省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四、各项目负责人须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17:00 前将《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预算表》（附件 2）电子版及纸质版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汇总本单位所有项目盖章后的预算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09046@gwng.edu.cn。

五、项目经费使用按《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国〔2017〕180 号）执行。项目经费单独立项管理，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经费使用预算及指导老师意见按计划自主支配使用，发生费用时按学校财务制度报销。项目实行分阶段报销：立项完成可报销 30%，中期检查完成

可报销 50%。

六、项目结项要求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题）标准》（附件 3）执行。

七、请各项目指导教师及项目负责人加入南国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微信群（企业微信群二维码请咨询各学院“大创”项目负责老师），以便接收相关信息。

八、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联系人：刘诗雯、罗惠铭；电话：020-22245806。

- 附件：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5 年度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
2. 202x 年度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预算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题）标准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6 年 1 月 6 日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7 日印发
